

# 中级经济师

##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

### 教材精讲班

#### 第一节 增值税制

4)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5) 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7) 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

8)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未取得增值税发票的航空和铁路为9%；公路和水路为3%）

9)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10) 自2019年10月1日起，对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规定为：

①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②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③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11) 丢失发票的税务处理

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例-单选题】下列票据中，不属于增值税合法扣税凭证的是（ ）。

- A. 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海关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C. 农产品收购发票
- D. 货物运输业普通发票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货物运输业普通发票不能抵扣。

(2)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作出如下规定。

①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提示】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 A.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B.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C.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②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递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递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③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A.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B.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C.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④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⑤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⑥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